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280549.8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224356.14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大连银行申请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为此，公司向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开晓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九层 902 号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04637.84 万元，负债 38946.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691.48 万元。2017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805.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51.45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上述子公司的盈利能力、担保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担保能力，本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没有明显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为其银行授信行为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280549.80 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239396.87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 224356.14 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42.48%，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